

证券代码：603139

证券简称：康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咸阳仲裁委员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26,629.42 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。

一、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9 月，公司以 3264 万元收购来新胜所持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友帮”）51%的股权，来新胜承诺山东友帮 2021-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）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，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若山东友帮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（即 3500 万元），则由来新胜一次性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、26 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2020-052、2020-053、2022-014 号公告】。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山东友帮 2021-2023 年连续三年未实现承诺业绩，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6,909.42 万元。

2024 年 6 月，来新胜将其所持山东友帮 49%的股权转让给弘福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福医药”），转让价款为 1,427 万元，其中，830 万元由弘福医药

直接支付给公司，用于偿还来新胜部分业绩补偿款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2024-030 号公告】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、2024 年 8 月 28 日共收到弘福医药代来新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80 万元，截至目前，来新胜仍欠付公司业绩补偿款 26,629.42 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来新胜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 26,629.42 万元。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咸阳仲裁委员会的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来新胜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仲裁机构：咸阳仲裁委员会

（二）仲裁的案件事实与仲裁请求

1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9 月 23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关于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51%股权转让给申请人，转让价款 3264 万元，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变更登记为目标公司持股 51%的股东。

原协议第三条业绩补偿条款约定，被申请人对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作出承诺，累计承诺净利润 3500 万元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，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，被申请人需以现金形式向申请人补偿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第二条就原协议 3.4 条约定的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变更为：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计应补偿金额=（承诺净利润数 3500 万元－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）×2.5 倍。

2024年6月7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关于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二”）确认业绩承诺款金额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目标公司2021—2023年累计亏损7263.77万元（扣非后），与承诺差额10,763.77万元，按约定被申请人应补偿申请人现金业绩补偿款26,909.42万元。

2024年6月7日，弘福医药有限公司代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00万元，2024年8月28日，弘福医药有限公司代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80万元，总计280万元。截至仲裁申请之日，被申请人仍欠付申请人业绩补偿款266,294,214.32元。

申请人认为，目标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承诺的年度净利润，被申请人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。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如所请。

2、仲裁请求

（1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度、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66,294,214.32元。

（2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，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